##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 灌市监案字[2023]199号

当事人: 连云港沂河淌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7A1EA5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新兴北路东侧17-6号

经营者: 汤月明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8412193313

联系电话: 13957704644

联系地址: 江苏省灌南县孟兴庄镇李埠村五组

2023年9月2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连云港沂河淌厨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进行监督抽查,2023年10月20日收到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出口压力(家用)项目不符合GB35844-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连云港沂河淌厨房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2023年11月3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经销商购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30 只,放于公司门市用于对外销售。上述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购进价为进货价为 17.5 元/只,销售价为 30 元/只,抽检人员以 30 元/只购买 1 只样品,备样 1 只存放于抽检单位门市。抽检结束后,当事人将剩余的 28 只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均已退给经销商。当事人经营上述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货值金额为 900 元。

经核实, 当事人经营上述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货值金额为900元, 违法

所得1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的检验报告及该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的成本、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已无所涉抽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
  -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
  -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3] 19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连云港沂河淌厨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销售不合格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900元,没收违法所得12.5元,以上罚没共计912.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